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诚信评级业务，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有效识别、防范、管理和披露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过程的独立、客观、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3.1条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以及参与项目的评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评级分析人员、信评委委员等）及其他可能对评级造成影响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除本制度所列举的回避情形外，本公司及参与项目的评级人员应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严掌握，并进行回避。

第二章 公司回避

第六条 公司承做评级业务前，发现与受评对象存在利害关

系的，应就该利害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相应的规避措施，确保评级项目自承做至评级报告出具，均未受到相关利害关系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与受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具体指以下几种情况：

（一）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人员回避

第八条 本条款所称人员是指特定项目的评级分析人员、信评委成员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九条 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

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薪酬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整体运营策略和发展规划制定，薪酬管理安排独立于信用评级结果，与信用评级结果无关联性，市场营销人员、评级人员、信评委相关成员的薪酬和奖金与信用评级结果无关。

第五章 禁止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物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六章 信息保密规则

第十二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司及内部员工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